

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申請表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提報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申請表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場 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防火管理人			
演 練	樓層	_____層至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前之動態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後之每年定期動態演練		
	參加人數	_____人	前次演練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			
綜合意見 (消防局填寫)				

*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演練日期三十日前，提報消防局，並由消防局受理後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該場所實際進行演練時，共同派員前往檢核演練結果，以確認該場所之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是否依規定落實執行。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藉由硬體設備之啟動與軟體動態演練的結合進行，故應實施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由消防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必要之指導。